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五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一)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的征税规定

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兼职律师**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征税规定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十三)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附加税费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十四)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企业原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总结

转增资本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	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	不征个税
		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转增股本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	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转增股本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十五）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

1.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 年	免征

2. 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六）房屋买受人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按照与房地产公司约定条件（如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进行限制）在一定时期后无条件退房而取得的补偿款，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补偿款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十七）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1.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十八）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税法规定交税。

（十九）居民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征税规定

1.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单独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2. 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跟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3.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4.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①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②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③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④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⑤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二十）出租车税务处理

1. 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



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3.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个人在形式上取得企业量化资产	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实质上取得企业量化资产	缓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量化资产	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分红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企业为个人购房或其他财产的征税规定

企业性质	人员身份	征税项目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本人及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个人投资者本人及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企业	从业人员（非投资者）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